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應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補償案件，對於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確定決定（104年度台覆字第1號），聲請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如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等情形而言，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。準此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之客體，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或法院之裁判適當與否，均非聲明異議之標的。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內容不服者，則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。若裁判業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聲請重審，應以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確定決定之繕本及證據，向原確定決定機關為之；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，刑事補償法第23條、第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原確定決定機關」，係

指最後確定決定機關而言，亦即在受理賠償請求事件之機關確定者，以受理賠償請求事件之機關為管轄機關；在覆審程序確定者，則以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（現為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）為管轄機關（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99年台覆字第227號覆審決定書意旨參照）。又冤獄賠償法於民國100年7月6日修正公布為刑事補償法，並自同年9月1日施行，修正前冤獄賠償法（下稱舊法）第12條第1項有關「受理賠償事件之機關認為請求無管轄權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」規定，已修正為刑事補償法（下稱新法）第17條第1項規定「受理賠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」，其修正理由乃為免補償請求因受理機關無管轄權而遭決定駁回後，尚須另行向管轄機關請求，致罹於時效，而修正明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，以維補償請求權人權益。比較新舊法之條文，新法第24條第1項雖與舊法第19條同規定為「受理重審機關認為無重審理由，或逾聲請期限，或聲請程式不合法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；認為聲請有理由者，應撤銷原決定，並更為決定。」而未如第17條第1項修正規定為「受理重審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」。然揆諸聲請重審有聲請期間之限制（諸如新法第22條、第39條等規定），同有因受理機關無管轄權駁回其聲請而逾期失權之虞；參以刑事補償聲請重審制度乃參照民、刑事訴訟法等再審立法例所制定，聲請重審程序應依原確定決定程序行之，而刑事補償事件審理規則第36條、第30條亦有程序準用規定；顯見新法第24條第1項就管轄錯誤之重審聲請未同作應移轉管轄之修正，誠屬立法之疏漏。則受理重審聲請事件之機關認為無管轄權者，自應本諸上開新法第17條移轉管轄規定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同一法意，類推適用該法條之規定，諭知移送於管轄機關，而不得囿於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文義，逕予駁回重審之聲請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院101年度第1次會議決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再按法院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之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案，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870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132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1年度執字第1199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完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嗣聲請人以其羈押期間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聲請刑事補償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刑補字第5號刑事補償決定准予補償新臺幣7萬2,000元，聲請人不服聲請覆審，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104年度台覆字第1號覆審決定駁回聲請確定，有各該決定書附卷為佐。

㈡本件聲請人所提書狀雖謂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且於主旨載明「為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321號刑事裁定，未將羈押日期詳盡核實，令消失公權力3日羈押，嚴重損害聲請人權益及執行指揮不當，依法提出聲明異議，請求正法紀還公道，並提出損害賠償事狀」等語，惟細繹其內容，悉未具體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或其執行方法有何違法、不當之處，而係就前述刑事補償事件有所爭執，探求聲請人真意，應認係對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104年度台覆字第1號覆審決定聲請重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原確定決定機關即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管轄，聲請人誤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應類推適用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，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董佳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